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田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发[2013]1637 号）核准，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洛卡”、“上市公司”）以 9,558.34 万元的价格收购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康瑞鑫等 7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宇祺”、“标的公司”）53.21%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数量为 7,899,453 股，支付现金金额为 955.83 万元。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尤洛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对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富华宇祺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富华宇祺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富华宇祺共同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富华宇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1,810.00 万元、2,420.00 万元及 3,08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业绩承诺期顺延之后，富华宇祺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767.26 万元。

如富华宇祺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交易对方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交易对方优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应进行现金补偿。

鉴于交易对方孙慧、康瑞鑫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交易对方承诺：若股份锁定期满后，孙慧和康瑞鑫已将股份出售，同时在富华宇祺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他交易对方将先行垫付孙慧和康瑞鑫应补偿的股份和现金，其后由其他交易对方自行向孙慧和康瑞鑫追索垫付的股份和现金。

二、富华宇祺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7050010 号《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富华宇祺 201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75.23 万元，与承诺的 2014 年度应实现数 2,420 万元，相差 1,544.77 万元。交易对方关于富华宇祺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1、富华宇祺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的差异对比

国海证券核查了：（1）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富华宇祺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对于富华宇祺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测数据。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富华宇祺 2014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7050010 号《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确认富华宇祺 2014 年度的原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差异如下：

项目	原预测数据（万元）	实际经营数据（万元）	完成比率（%）
矿用集成产品	11,287.14	3,666.68	32.48%
铁路数据网改造产品	-	2,290.60	-
合计	11,287.14	5,957.28	52.78%

2、关于富华宇祺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的差异原因

经分析富华宇祺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和实际经营数据，该公司 2014 年度预测的收入未能实现的原因主要是：富华宇祺公司属于为煤矿安全和通讯服

务的企业，严重受制于煤炭行业形势。进入 2014 年，煤炭行业形势愈加严峻：煤炭价格同比明显下降，全国煤炭价格指数从 161.80 点下降到 137.80 点；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相关数据，2014 年度全国原煤产量 38.7 亿吨，同比下降 2.5%。煤炭量价齐跌的局面对煤炭行业的整体经营情况产生了严重影响，并对下游煤矿安全生产监控行业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压力。煤矿企业 80%以上矿山企业亏损、减产面、停产面继续扩大，对公司的产品需求量大幅下降，销售价格下滑及货款回收困难。原定于 2014 年实施的中标项目和销售意向纷纷暂停或取消，新招标项目和销售意向也大幅减少，公司的生产经营遇到了空前困难，经济效益出现大幅度下滑。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尤洛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富华宇祺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金额，业绩承诺未完成。富华宇祺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是由于煤炭行业形势未能维持稳定，而是较原有预期出现更为严重的下滑。上述因素均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富华宇祺进行评估时，各中介机构及尤洛卡管理层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

鉴于交易对方对于富华宇祺 2014 年度的业绩做出了补偿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尤洛卡要求交易对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具体进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林举

马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